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18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经中国境内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第一期中期票据人民币6亿元已于2014年10月14日发行完毕,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08、临2014-009、临2014-015、临2014-052、临2014-053号公告。
 2014年11月13日,公司进行了2014年度第二期、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第二期人民币3亿元、第三期人民币3亿元,2014年11月17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4首创MTN002
中期票据代码	101455033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起止日	2014年11月17日	兑付日	2017年11月17日
计息方式	每年付息	发行日	2014年11月13日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3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3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4.6%

中期票据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4首创MTN003
中期票据代码	101455034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起止日	2014年11月17日	兑付日	2017年11月17日
计息方式	每年付息	发行日	2014年11月13日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3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3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4.6%

截至公告日,本年度公司注册的中期票据共计人民币12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成。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刘曙光、王灏、刘永政、苏朝晖、冷曲、曲晖、马光远、戚希泰、俞自建、张恒杰、常维树11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冷曲、马光远、戚希泰4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冷曲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
 2.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4-06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安徽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议案》
 1.同意公司以“建设—运营—拥有”(即BOO)的方式,投资目前由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拥有的安徽省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项目远期规划为19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6万吨/日,项目一期预估总投资为15、150万元人民币;
 2.同意公司收购并最终持有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3.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4-06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兴业银行魏公村支行续办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魏公村支行继续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召开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2014-06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曙光先生:69岁,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计划委员会总经济师,副主任,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副秘书长。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灏先生:47岁,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煤炭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环境投融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副总经理,北京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市委国资委党委、副主任(正局级)。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永政先生:46岁,硕士,律师资格,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曾任北京李文律师事务所、北京福隆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主任。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
 苏朝晖先生:48岁,硕士,高级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顧問执业资格。曾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冷吉先生:68岁,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毛纺厂副厂长,北京纺织工业总公司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北京市路桥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曲晖先生:67岁,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党委书记、北京中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光远先生:42岁,博士,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北京市境外投融资管理中心法律主管,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法律主管及高级经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现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评论员、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远见国际战略研究院(筹)院长。
 戚希泰先生:46岁,硕士,资深投资银行专家。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北京供创源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总经理,兼任五岳融资租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俞自建先生:69岁,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化工总厂财务科长,北京化工总公司供销部副总会计师,北京化工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北京航空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审计部部长,北京首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北京公司总理。
 张恒杰先生:54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装甲工程學院讲师,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等,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北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常维树先生:69岁,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客货四厂党委书记,北京市客车三厂常务副厂长,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北京市腾飞科技投资开发公司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表决监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齐德英、李海元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齐德英女士:53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产业投资部经理,运营管理部二部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师,兼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李海元先生:69岁,大学,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市审计局外贸处副处级调研员。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资深经理。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名称:**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亿元。
 一、增资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进行增资,用于公司业务、融资及环保项目的拓展,增资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本次增资后首创香港的注册资本将由5.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1.5亿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尚需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审核批准。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打造公司的海外投融资平台,水务产业增值平台和国际合作平台。注册地址:香港中环下德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16楼1613-1618室;注册资本:5.5亿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12月31日,首创香港经审计的总资产33,69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930万元人民币;2013年度营业收入2,64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162万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9月30日,首创香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6,45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7,026万元人民币;2014年1-9月营业收入4,88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0,056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增资完成后,首创香港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有所提高,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向海外投融资平台、水务产业增值平台和国际合作平台的建设,推动公司的水务、固废等项目的拓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目前首创香港增资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6日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新大都饭店
 ●**本次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
 三、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内容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省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一期预估总投资为15、150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并持有目前拥有该项目的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进行后续项目投资。
 ●**投资期限:**特许经营期限30年(不含建设期)。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 工程建设延期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安徽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建设—运营—拥有”(即BOO)的方式投资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由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润水务”)持有,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油燃气(广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燃气”)持有港润水务100%股权。项目远期规划为19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6万吨/日,项目一期预估总投资为15、150万元人民币,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不含建设期),项目股本内部收益率预计为28%。
 港润水务成立于2012年,现由中油燃气持有其100%的股权;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已缴出资1,630,3136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陈春;注册地址: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黄山大道南段1168号;经营范围为从事供水、供气、供水管网的设计、施工、建设、经营及维护维修,给排水工程咨询,水利工程施工、供水、利用及其他与水相关的业务。港润水务拥有安徽省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港润水务的总资产为2,239,620万元,净资产1,602,744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9、490万元,净利润-2757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2,273,787万元,净资产1,596,727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净利润1、602万元。
 投资完成后,港润水务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该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管委会:负责人:郝琦琦;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管委会下属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1,000万元人民币;法人:陈令;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安置房建房,土地开发、整理、收购,国内外招商引资、发展外向型经济、土地租赁转让、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对科技项目的投资、财务审计平台建设等。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油燃气(广东)投资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其国内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及能源相关业务之投资,持有港润水务100%股权。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法人:许洪良;公司地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188号粤财大厦2105号写字楼。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管委会于2012年4月6日与中油燃气签署了《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该特许经营协议存续,

上述投资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根据《关于签署投资实施原则》的规定,议案2.2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持股数⁷;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持股数⁴;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持股数²。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上海证券交易网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28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不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登记及出席会议办法
 1.登记时间: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书面方式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八号静安中心三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八、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八号静安中心三层
 3.邮政编码:100028
 4.联系电话:010-64689035
 5.联系传真:010-64689030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附件:
 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中油燃气将与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管委会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港润水务签署《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今后将由港润水务独自承接原特许经营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特许经营内容:在特许经营期限范围内由港润水务负责本协议项下园区供水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特许经营期:30年(不含建设期);
 项目规模:项目远期规划为19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6万吨/日;
 价格:基本水价按照马山市物价局“核定的水价执行”;
 用水量:自商业运营日(商业运营日指商业运营合格并经园区政府书面确认后的次日)起的第366日起,售水保底水量为3.5万吨/日(设计能力的70%);
 (二)公司将与中油燃气签署《关于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标的资产:港润水务100%股权,港润水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630,3136万元;
 收购价:股权转让意向价款为按照已出资的实收资本1元/股收购;
 后续实缴资本的支付:一次性缴付。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中油燃气已就本次交易获得其权力机构的批准;
 2、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北京市书面规定的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园区管委会的书面认可;
 4、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及目标项目经营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相关文件。
 其中,3项条件已满足。
 五、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公司已在安徽省投资多个供水项目,培养和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将对本项目的管理水平及经济效益的提高起到有力的支持作用。获取该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安徽省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进一步拓展该区域水务项目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工程建设延期风险:目前项目还未正式开工建设,存在工程建设延期的风险。
 应对举措: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协助抽排并组建了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组,开始着手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优化及实施,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6日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新大都饭店
 ●**本次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
 三、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内容

上述投资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根据《关于签署投资实施原则》的规定,议案1、2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持股数⁷;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持股数⁴;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持股数²。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上海证券交易网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28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不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登记及出席会议办法
 1.登记时间: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书面方式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八号静安中心三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八、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八号静安中心三层
 3.邮政编码:100028
 4.联系电话:010-64689035
 5.联系传真:010-64689030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附件:
 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中油燃气将与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管委会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港润水务签署《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今后将由港润水务独自承接原特许经营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特许经营内容:在特许经营期限范围内由港润水务负责本协议项下园区供水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特许经营期:30年(不含建设期);
 项目规模:项目远期规划为19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6万吨/日;
 价格:基本水价按照马山市物价局“核定的水价执行”;
 用水量:自商业运营日(商业运营日指商业运营合格并经园区政府书面确认后的次日)起的第366日起,售水保底水量为3.5万吨/日(设计能力的70%);
 (二)公司将与中油燃气签署《关于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标的资产:港润水务100%股权,港润水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630,3136万元;
 收购价:股权转让意向价款为按照已出资的实收资本1元/股收购;
 后续实缴资本的支付:一次性缴付。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中油燃气已就本次交易获得其权力机构的批准;
 2、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北京市书面规定的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园区管委会的书面认可;
 4、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及目标项目经营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相关文件。
 其中,3项条件已满足。
 五、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公司已在安徽省投资多个供水项目,培养和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将对本项目的管理水平及经济效益的提高起到有力的支持作用。获取该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安徽省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进一步拓展该区域水务项目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工程建设延期风险:目前项目还未正式开工建设,存在工程建设延期的风险。
 应对举措: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协助抽排并组建了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组,开始着手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优化及实施,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附件:
 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中油燃气将与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管委会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港润水务签署《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今后将由港润水务独自承接原特许经营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特许经营内容:在特许经营期限范围内由港润水务负责本协议项下园区供水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特许经营期:30年(不含建设期);
 项目规模:项目远期规划为19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6万吨/日;
 价格:基本水价按照马山市物价局“核定的水价执行”;
 用水量:自商业运营日(商业运营日指商业运营合格并经园区政府书面确认后的次日)起的第366日起,售水保底水量为3.5万吨/日(设计能力的70%);
 (二)公司将与中油燃气签署《关于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标的资产:港润水务100%股权,港润水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630,3136万元;
 收购价:股权转让意向价款为按照已出资的实收资本1元/股收购;
 后续实缴资本的支付:一次性缴付。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中油燃气已就本次交易获得其权力机构的批准;
 2、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北京市书面规定的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园区管委会的书面认可;
 4、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及目标项目经营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相关文件。
 其中,3项条件已满足。
 五、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公司已在安徽省投资多个供水项目,培养和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将对本项目的管理水平及经济效益的提高起到有力的支持作用。获取该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安徽省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进一步拓展该区域水务项目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工程建设延期风险:目前项目还未正式开工建设,存在工程建设延期的风险。
 应对举措: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协助抽排并组建了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组,开始着手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优化及实施,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附件:
 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中油燃气将与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管委会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港润水务签署《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今后将由港润水务独自承接原特许经营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特许经营内容:在特许经营期限范围内由港润水务负责本协议项下园区供水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特许经营期:30年(不含建设期);
 项目规模:项目远期规划为19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6万吨/日;
 价格:基本水价按照马山市物价局“核定的水价执行”;
 用水量:自商业运营日(商业运营日指商业运营合格并经园区政府书面确认后的次日)起的第366日起,售水保底水量为3.5万吨/日(设计能力的70%);
 (二)公司将与中油燃气签署《关于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标的资产:港润水务100%股权,港润水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630,3136万元;
 收购价:股权转让意向价款为按照已出资的实收资本1元/股收购;
 后续实缴资本的支付:一次性缴付。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中油燃气已就本次交易获得其权力机构的批准;
 2、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北京市书面规定的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园区管委会的书面认可;
 4、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及目标项目经营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相关文件。
 其中,3项条件已满足。
 五、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公司已在安徽省投资多个供水项目,培养和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将对本项目的管理水平及经济效益的提高起到有力的支持作用。获取该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安徽省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进一步拓展该区域水务项目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工程建设延期风险:目前项目还未正式开工建设,存在工程建设延期的风险。
 应对举措: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协助抽排并组建了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组,开始着手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优化及实施,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附件:
 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中油燃气将与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管委会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港润水务签署《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今后将由港润水务独自承接原特许经营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特许经营内容:在特许经营期限范围内由港润水务负责本协议项下园区供水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特许经营期:30年(不含建设期);
 项目规模:项目远期规划为19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6万吨/日;
 价格:基本水价按照马山市物价局“核定的水价执行”;
 用水量:自商业运营日(商业运营日指商业运营合格并经园区政府书面确认后的次日)起的第366日起,售水保底水量为3.5万吨/日(设计能力的70%);
 (二)公司将与中油燃气签署《关于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标的资产:港润水务100%股权,港润水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630,3136万元;
 收购价:股权转让意向价款为按照已出资的实收资本1元/股收购;
 后续实缴资本的支付:一次性缴付。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中油燃气已就本次交易获得其权力机构的批准;
 2、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北京市书面规定的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园区管委会的书面认可;
 4、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及目标项目经营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相关文件。
 其中,3项条件已满足。
 五、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公司已在安徽省投资多个供水项目,培养和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将对本项目的管理水平及经济效益的提高起到有力的支持作用。获取该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安徽省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进一步拓展该区域水务项目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工程建设延期风险:目前项目还未正式开工建设,存在工程建设延期的风险。
 应对举措: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协助抽排并组建了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组,开始着手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优化及实施,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附件:
 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中油燃气将与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管委会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港润水务签署《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今后将由港润水务独自承接原特许经营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特许经营内容:在特许经营期限范围内由港润水务负责本协议项下园区供水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特许经营期:30年(不含建设期);
 项目规模:项目远期规划为19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6万吨/日;
 价格:基本水价按照马山市物价局“核定的水价执行”;
 用水量:自商业运营日(商业运营日指商业运营合格并经园区政府书面确认后的次日)起的第366日起,售水保底水量为3.5万吨/日(设计能力的70%);
 (二)公司将与中油燃气签署《关于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标的资产:港润水务100%股权,港润水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630,3136万元;
 收购价:股权转让意向价款为按照已出资的实收资本1元/股收购;
 后续实缴资本的支付:一次性缴付。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中油燃气已就本次交易获得其权力机构的批准;
 2、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北京市书面规定的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园区管委会的书面认可;
 4、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及目标项目经营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相关文件。
 其中,3项条件已满足。
 五、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公司已在安徽省投资多个供水项目,培养和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将对本项目的管理水平及经济效益的提高起到有力的支持作用。获取该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安徽省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进一步拓展该区域水务项目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工程建设延期风险:目前项目还未正式开工建设,存在工程建设延期的风险。
 应对举措: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协助抽排并组建了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组,开始着手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优化及实施,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附件:
 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
 2.法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委托/受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晓光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灏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永波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朝晖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俞自建			</